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税收完税证明

No.344015230500708269

填发日期：2023年05月16日

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

纳税人识别号	913401247690154476		纳税人名称	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344176230500004711	企业所得税	应纳税所得额	2023-05-01至2023-05-31	2023-05-16	5,020.18
金额合计	(大写)人民币伍仟零贰拾元零壹角捌分				¥5,020.18
税务机关 (盖章)	填票人：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		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阳春市 主管税务所 (科、分局)：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岗美税务分局		

收
据
联
交
纳
税
人
作
完
税
证
明

第1次打印

妥善保管

查验网址：<https://etax.guangdong.chinatax.gov.cn/tycx-cjpt-web/view/sscx/gzcx/qgsspzcy/qgsspzcy.jsp>